



*Natalia Seng  
President*

22 October 2009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epartment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12<sup>th</sup>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Acceptance of Mainland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Mainland Audit Firms for Mainland Incorporated Companies Listed in Hong Kong**

We refer to the above consultation paper.

Institute Response

We endorse and support the principle behind the proposals set out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i.e., increase market efficiency.

Mainland Board Secretaries Response

We have, through our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sought and obtained the views of fourteen (14) Mainland board secretaries on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Their views are transcribed in the enclosed table.

Thank you,

Yours faithfully,

RECEIVED 23 OCT 2009

*Natalia Seng* FCS FCS (PE)  
*President*

Enclosures

附件 1 《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  
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而發出的諮詢文件的問卷》回應

		同意	不同意	原因/其他意見或建議
1.	是否同意建議架構?	X		建议架构有利于减轻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合规成本，提高市场效率；同时，能促进发行人向投资者作出更适时的信息披露。
		X		
		X		由于内地与香港会计准则均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为基础，已基本趋同，差异甚小；若架构实施，可减轻上市公司压力、节约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X		鉴于内地与香港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已经趋同，而且两地都对当地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监管，该建议架构实现后，可以减少在香港上市内地公司的合规成本，并有利于香港投资者更快捷获得相关信息。 同时，扩大上市公司可以选择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范围，也可促进两地职业会计师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X		该架构明确了内地与香港在对方上市的公司可选择以本地会计准则编制并由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目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CASBE）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已基本趋同，同意建议架构。
		X		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时间和成本将减少，财务资料更快发布
		X		内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已基本趋同。“建议架构”有利于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效率，统一数据口径。

		X		
		X		
		X		一是可降低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的合规成本；二是可促进发行人向投资者做出更适时的资讯披露；三是扩大上市公司选聘事务所范围，能促进审计费用更合理、审计质量提高。
		X		相关建议构架可以提高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公司信息披露的效率，并节省有关信息披露成本。同时，相关建议构架并未降低原有监管要求，给与了投资者合理的保障。
		X		此举可减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上市合规成本，同时促进上市公司更及时的向投资者作出信息披露，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作出投资决定。
		X		1,相关上市公司编制财务资料所需时间及成本将减少，尤其是 A+H 的发行人及投资者； 2，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将有更多选择；3，HKFRS 已与 IFRS 接轨，CASBE 在内容上与 IFRS 趋同。
		X		原因如下： （1）内地与香港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已趋同等效，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不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或信息质量的减低，还会减少采用两套准则体系额外发生的成本； （2）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规范和发展，内地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实力大为增强，能够为在港上市的内地公司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同时监管机制的日趋成熟也为执业质量控制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3）开放是双向的，对内地和香港的投资者、公司、会计师行业而言是共赢，增加了社会福利。

2.	如採納建議架構, 是否同意開始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 (即適用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 ?		X	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议定一套认可要求直到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得认可, 这段时间可能相对较长, 可能无法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具备完全可操作的条件。因此, 建议生效日期适当延后。
		X		可行
		X		目前实施已无障碍。
		X		如果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之前, CASBE 与 IFRS 两套准则在应用上的所有重大差异均已消除, 则建议架构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是较为适宜的时间。 唯一的问题在于, 若实际情况并未按照预期发展, 例如: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财政部未与 IASB 就两套准则在应用上的所有重大差异达成一致意见; (2) 虽达成一致意见, 但仍未消除现时 A+H 股公司按 IFRS 和 CASBE 编制的两套财务报表之间的调节事项; 届时, A+H 股公司按 IFRS 和 CASBE 编制的两套财务报表之间仍将存在若干差异, 且可能数额较大。 若如此, 则存在此情况的 A+H 公司如何处理该差异?
			X	作为保险公司, 准备金的计算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较大。中国保监会拟出台新的准备金计算方法, 但此办法能否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颁布尚不能确定。建议将建议架构的生效日延期, 或给予公司一定时间的适应期。
		X		
		X		内地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已基本趋同, “建议架构” 可以于 2010 年初生效。
		X		

		X		
		X		2007年12月6日，香港和内地签署了两地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体现了内地会计及审计准则已与国际准则接轨。
		X		鉴于目前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公司同时须按企业会计准则（CASBE）和 IFRS/HKFRS 编制有关财务资料，因而施行相关建议构架对上市公司并无困难。建议在两地监管机构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尽早实施有关建议架构。
		X		在上市发行人可灵活决定是否采用及何时采用 CASBE（《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生效日期安排至最近的下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对上市发行人较为有利。
		X		1，尽早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成本，2010年1月1日实施，上市公司在编制2009年度年报时就可以采纳新规则。2，届时内地上市公司采用新的会计准则已有三周年，采纳建议架构的条件已成熟。
		X		（1）在两地相关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内地与香港准则的主要差异包括改制评估调帐等历史遗留问题在2009年底也将基本解决，为建议架构的运行奠定了基础； （2）从整体经济环境及发展趋势看，相关的制度配套措施也已成熟，早日实施建议框架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社会公众利益的要求。

		其他意見或建議		
3.	對於執行建議架構所須的新《上市規則》條文（見《諮詢文件》附錄六）可能構成的影響有何意見？請提供實質和數量資料，並說明原因。	内地与香港会计经过多年的磨合，上市公司对国际会计准则基本上都可以理解并妥善运用，实施架构并不会构成特别影响。		
		（1）执行建议架构后，香港投资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时间，以熟悉 CASBE 报表列报规则，并洞悉两套准则下相关财务信息的形式差异。		
		（2）执行建议架构后，两地监管机构会联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以期实现对两地会计师事务所及职业会计		

		<p>师的行业监管，由此可能会带来行业监管成本的提高。</p> <p>建议两地监管机构尽快制定相关监管规定，并着手对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以便上市公司能提早准备有关的财务报告披露和审计的相关事宜。</p> <p>适时修订《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同时作为内地注册上市公司的会计准则，从而顺利执行该建议架构。</p> <p>(1) 公司信息编制成本的减少。因为内地注册的公司按照规定必须报送按 CASBE 编制的会计报表，在原架构下，必须按照两套准则体系编制两套报表，有些公司还会聘请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审计，建议架构的实施能够减少相关的信息编制成本，从而最终增加投资者利益。</p> <p>(2) 由于内地注册的公司必须编制按 CASBE 编制的会计报表，因此建议架构的实施不会增加转换成本。</p> <p>(3) 从投资者角度看，由于公司信息编制工作量的减少，从而使得公司能够更为及时地披露信息，更有利于投资者使用和决策。同时，由于内地准则与香港准则、国际准则的趋同，信息使用者不会发生误导，而且也符合香港国际资本市场的定位。</p> <p>(4) 由内地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为内地在港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一方面会节约交通、差旅等相关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地域关系能够更及时、快捷地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同时，内地的会计师更为了解相关的政策、经济环境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能够更加方便的获知公司的相关信息，从而可以更高质量的提供审计服务，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p> <p>(5) 对于将在内地上市的香港公司而言，由香港会计师提供专业服务，亦能产生同样影响。</p>
4.	<p>可有其他意见或建议又或其他方法或取向？</p>	<p>建议在生效日两年内可继续沿用以往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但一旦改为本地会计准则，则以后期间不能随意更改所采用的准则。如有任何变动，必须在年度帐目中披露所有理由。</p>